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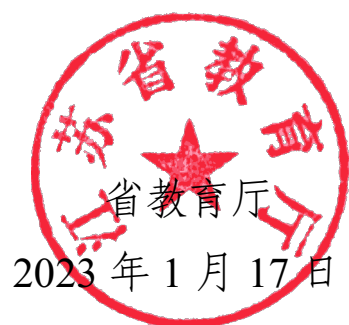
苏教规〔2023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，规范我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科学管理水平，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权利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2014年出台的《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新修订的《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